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延期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基金投资需求，经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现决定对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世纪成长，代码：519089)实行申购费率优惠的活动延期至2010年3月31日。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期限

2009年4月1日——2010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享有优惠。

三、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含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一)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二)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

(三)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0-8866(免长途)

(四)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绿大地　公告编号：2009-014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举办2008年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原定于2009年4月6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者互动平台，举行2008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因清明节放假，为使广大投资者能够积极参与，举办2008年度年报说明会的时间顺延至2009年4月7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学葵女士、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唐林明先生、财务总监蒋凯西先生、独立董事罗孝银先生、保荐代表人李迅冬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迈亚　公告编号：2009-09号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于2009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表决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唐常军先生召集，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向深交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2008年度实现扭亏为盈，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拟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以上议案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申请办理5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2008年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借款现已到期，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申请办理5000万元综合授信，用于原材料采购及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一年。

以上议案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杜振刚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聘任杜振刚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提名函。审计委员会在对杜振刚(简历附后)的简历进行审核后，认为杜振刚具备丰富的审计、内部控制职业经验，并具有审计、财务、法律、经营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符合内部审计负责人的任职条件，提名杜振刚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内部审计与内部控制工作，聘任期限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以上议案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杜振刚简历

杜振刚，男，汉族，1964年8月出生，中南财经大学商业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

1998-2000年在丝宝集团从事计划财务工作，任职主管、主任。2001-2002年在丝宝集团经营总公司监管部任职主任。2003-2007年在丝宝集团监察审计部任职审计副经理、经理。2008年至今担任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部部长。杜振刚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目前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迈亚　公告编号：2009-10号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本公司2006年度和2007年度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08年4月14日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已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0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41,375.4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8,649,773.19元。

根据上述审计结果及《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交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并于2009年3月3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本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09—011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04,840,448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4月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3月27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4月5日为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于2006年4月7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所持有的航天机电股票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上述承诺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航天机电股份不超过股权分置改革后其所持有股份的10%。

控股股东上海航天工业总公司承诺：

1、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在2006~2008 年度股东大会上，就航天机电的利润分配提出以下议案并投赞成票：航天机电该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低于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

2、在2005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以下议案并投赞成票：航天机电以2005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转增比例将不低于每10 股转增5股。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对以上议案投赞成票。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以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46,784万股为基数，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除权日为2006年7月12日。

2、根据股改承诺，2008年4月7日10%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

单位：股

	2006年4月7日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资本公积金转增后	2008年4月7日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81,139,200	60.09	449,822,720	404,840,448	54.084
上海航天工业总公司	235,893,861	50.42	377,430,178	339,687,160	45.380
上海新光电讯厂	21,931,264	4.69	35,090,022	31,581,020	4.219
上海航天有线电厂	21,660,816	4.63	34,657,306	31,191,575	4.167
上海仪表厂有限责任公司	1,653,259	0.35	2,645,214	2,380,693	0.31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86,700,800	39.91	298,721,280	343,703,552	45.916
上海航天工业总公司	-	-	-	37,743,018	5.042
上海新光电讯厂	-	-	-	3,509,002	0.469
上海航天有线电厂	-	-	-	3,465,731	0.463
上海仪表厂有限责任公司	-	-	-	264,521	0.035
其他	186,700,800	39.91	298,721,280	298,721,280	39.907
股份总额	467,840,000	100	748,544,000	748,544,000	100

注：上海舒乐电器总厂已更名为上海航天有线电厂。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书。

经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航天机电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航天机电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04,840,448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4月7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航天工业总公司	339,687,160	45.380	339,687,160	0
2	上海新光电讯厂	31,581,020	4.219	31,581,020	0
3	上海航天有线电厂	31,191,575	4.167	31,191,575	0
4	上海仪表厂有限责任公司	2,380,693	0.318	2,380,693	0
合　计		404,840,448	54.084	404,840,448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第一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于2008年4月7日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公告于2008年3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04,840,448	-404,840,448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4,840,448	-404,840,448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43,703,552	404,840,448	748,544,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43,703,552	404,840,448	748,544,000
股份总额		748,544,000		748,544,000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3、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09-012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已于2009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文披露，《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也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由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的疏忽，已披露的2008年度财务报表中，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部分控股子公司之间、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事项抵销有误，“本期数”需要更正，这些更正对2008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无影响。

一、合并现金流量表的更正情况：

项　目	更正金额	原披露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5,591,951.69	1,227,591,951.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63,955.89	53,063,95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8,055,150.66	1,411,055,150.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7,508,742.34	976,344,016.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38,656.32	105,603,38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3,379,817.68	1,266,379,81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75,332.98	144,675,332.98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7,000,000.00	97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6,000,000.00	98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6,000,000.00	85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3,839,755.89	951,839,755.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60,244.11	32,160,244.11

二、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更正情况：

附注八38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更正金额	原披露金额
往来款	24,831,161.12	35,831,161.12

附注八39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更正金额	原披露金额
经营费用和管理费用	45,812,808.47	52,220,495.02
往来款	41,878,344.52	49,635,383.75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09-013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经征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9年3月26日、27日、30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书面函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整体上市、资产注入、股份转让、重大资产重组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2、经书面函证公司管理层，　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3、2009年3月26日，财政部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和《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本公司正全力打造垂直一体化的光伏产业链，《实施意见》和《暂行办法》为公司光伏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但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尚无法估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09-023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初步确定违规担保金额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3月20日，本公司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亨公司”)共发现对关联方直接或间接违规提供担保金额18,342.5万元，扣除关联方已归还的907.5万元、缴纳的保证金1,400万元，实际余额为16,035万元，占公司2008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2.34%；因违规提供担保，本公司涉及诉讼金额6,049万元，威亨公司涉及诉讼金额799.5万元，合计6848.5万元，占公司2008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6.63%(详见《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担保核查进展情况暨诉讼公告》，临2009-022)。上述担保合同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公章，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名义签署，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均不知情。为进一步确定本公司及子公司违规担保具体金额，本公司向所有当事人及可能涉及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担保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出对外担保情况的问询函，具体情况如下：

2009年3月22日，本公司书面问询关联法人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花集团”)、扬州海克赛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克赛尔”)、扬州诺亚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化学”)、扬州琼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型材料”)、义乌市路福来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福来”)、扬州三维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光学”)、扬州市盈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扬州琼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扬州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公司”)，关联自然人于在青，琼花集团财务总监和财务部经理，琼花集团总经理和董事、监事，诺亚化学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新型材料财务负责人，三维光学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海克赛尔副总经理和财务部经理，金丰公司财务负责人，路福来董事长。要求其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已发现之外的违规担保或反担保情况进一步核实。

2009年3月24-27日，上述问询方全部回复。均表示除问询函违规担保统计表列示的情况外(发生额18,342.5万元)，不存在对其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情况，均不知悉是否仍存在违规担保或反担保情况。均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完全明白做出虚假陈述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通过上述工作，可以初步确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仅直接或间接对琼花集团、诺亚化学、海克赛尔、于在青四个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且可初步确定对上述四个关联方违规担保具体金额，即实际余额为16,035万元。其中：

1、本公司对控股股东琼花集团借款6,227.5万元违规提供担保，扣除已归还的817.5万元，实际余额5,410万元；

2、本公司对关联法人海克赛尔借款2,380万元违规提供担保(其中1,000万元海克赛尔借款由第三方担保，本公司对第三方提供反担保)；

3、本公司对琼花集团控股子公司扬州诺亚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化学”)借款6,040万元违规提供担保(其中4,000万元由第三方担保，本公司对第三方反担保)，扣除已归还的90万元、缴纳的1400万元银票保证金，实际余额4,550万元；

4、本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于在青(实际情况为琼花集团以个人名义)借款3,160万元违规提供担保；

5、威亨公司对海克赛尔借款出具承诺函，承诺代为偿还借款本金和逾期的利息及资金占用费535万元。

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初步确定的违规担保具体金额为16,035万元，仅得到有关关联方的确认，本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依旧存在未发现的违规担保情况仍需进一步核查。琼花集团等关联方认为上述借款部分存在不合法利息结转本金的现象，借款的实际本金存在缩减的可能，但该事项尚未得到关联方债权人的确认，且有待司法机关最终认定。

2009年2月28日本公司披露的《2008年度业绩快报》显示，未考虑违规担保事项对业绩产生的影响，2008年净利润为-3,147.50万元。此外，鉴于关联方的财务状况，本公司可能因违规担保事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公司将在2008年年度报告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预计负债会计处理，预计本公司2008年度业绩将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若200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本公司2008年年报报告披露后(预计于2009年4月30日披露)，本公司股票交易将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09-009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江淮动力

股票代码：0 0 0 8 1 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江苏省盐城市环城西路2 1 3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环城西路2 1 3号

邮政编码：2 2 4 0 0 1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规编制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在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将其持有的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

释　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江动集团：指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江淮动力：指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指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江淮动力流通股，构成江淮动力权益变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环城西路213号

法定代表人：罗韶颖

注册资本：20,203.5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00000026869

组织机构代码：14013385-X

税务登记证号：32090114013385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修理；内燃机及零部件、内燃机发电机组、农业机械、金属加工机械；废旧物资回收等

通讯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环城西路213号

股东名称：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罗韶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罗韶颖	董事长兼总经理	女	中国	无
崔卓敏	董事	女	中国	无
胡尔广	董事	男	中国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所持股份的目的是获取投资收益。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江淮动力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江淮动力的股份数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3.8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江淮动力328,968,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8.89%。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江动集团于2008年5月7日-2009年3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江淮动力股份比例为总股本的5.00%。

四、江动集团所出售江淮动力股份无质押，无冻结情况，其股份出售的行为未损害江淮动力的任何利益，亦未引起江淮动力控制权的转移。

第五节　前1 2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2008年5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江淮动力9,500,000股，占出售日江淮动力总股本的1.68%，交易价格为6.60元/股。

二、2008年7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江淮动力10,000,000 股，占出售日江淮动力总股本的1.77%，交易价格为6.17元/股。

三、2009年2月6日-3月27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江淮动力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50,000 股，占总股本的1.54%，交易价格区间为4.86-5.68元/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韶颖

签署日期：2009年3月30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盐城市环城西路213号
股票简称	江淮动力	股票代码	0008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盐城市环城西路21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71,268,000(按转增后股本计算) 持股比例：43.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328,968,000(按转增后股本计算) 持股比例：38.89% 变动数量：42,300,000 (按转增后股本计算) 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不适用)	是 □ 否 □		

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韶颖

签署日期：2009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09-010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今日接第一大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2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了中国农业银行盐城中汇支行，为本公司在该行的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2009年3月27日—2011年3月23日；此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28,9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89%，其中已质押股份总数为324,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38%。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09-011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9.2.6-2009.3.27	1305	1.54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4201.8	40.43	32896.8	38.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5	1.5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896.8	38.89	32896.8	38.8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是　√ 否(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 是　□ 否

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承诺法定禁售期满后3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江淮动力股票的价格不低于每股6.00元，如果自非流通股取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的，上述最低流通价格应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实施200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06年度分红派息方案、2007年度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承诺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97元/股。

2、2008年5月6日上市流通的282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6.00元，如果自该部分股份上市流通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的，上述最低减持价格应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实施2007年度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3.99元/股。

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于2009年2月6日-3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江淮动力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5万股，交易价格区间为4.86-5.68元/股，高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

三、备查文件

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公司股票证明文件。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